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方　毅	叶新江	吕繁荣
尹祖勇	葛欢阳	董　霖
郭　斌	金　城	马冬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马冬明	金　城	尹祖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剑敏	王冠鹏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0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方　毅	叶新江	吕繁荣
尹祖勇	葛欢阳	董　霖
郭　斌	金　城	马冬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马冬明	金　城	尹祖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剑敏	王冠鹏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方　毅	叶新江	吕繁荣
尹祖勇	葛欢阳	董　霖
郭　斌	金　城	马冬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马冬明	金　城	尹祖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剑敏	王冠鹏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方　毅	叶新江	吕繁荣
尹祖勇	葛欢阳	董　霖
郭　斌	金　城	马冬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马冬明	金　城	尹祖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剑敏	王冠鹏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0日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要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每日互动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会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rit Interac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394,749,757 元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 100 号 1 号楼 808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3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 100 号 1 号楼 8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30
电话号码	0571-81061638
传真号码	0571-8647322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e.cn
电子信箱	info@getui.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5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3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6 日，每日互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27 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412 号），截至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时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存的募集资金总额 766,078,486.08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东方证券将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10,342,059.56 元后的募集资金 755,736,426.52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6 年 1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2 时止，发行人已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44,7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5,196,1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882,296.0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6,344,7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4,537,560.04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竞价阶段曾出现一次中止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原定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询价。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二级市场出现了整体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出现股票认购不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形，为避免出现上述风险，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中止发行。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通知中止发行的决定。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共计 200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相关保证金、利息原路径全额退回至投资者。

本次中止发行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上述中止发行安排合理、合规、公平和公正，具备其必要性。

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启动竞价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询价，获得投资者足额申购。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6.34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1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607.85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 46,883,629 股（含 46,883,629 股）（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76,607.85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6.34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344,73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46,883,629 股，且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

额为 766,078,486.08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的 1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91 家、证券公司 44 家、保险机构 28 家、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21 家，共计 199 家投资者（剔除重复）。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家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6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6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郭艳秋	20.64	3,700.00	是	是
		16.34	3,700.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5	7,000.00	是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1	20,500.00	-	是
4	薛小华	16.53	2,500.00	是	是
5	UBS AG	16.72	2,600.00	-	是
6	丁海忠	16.70	2,500.00	是	是
		16.60	2,500.00		
		16.34	3,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8	6,9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3	3,588.00	-	是
		17.25	9,847.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9	6,830.00	是	是
		16.82	9,730.00		
		16.49	10,330.00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	3,540.00	是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9	2,500.00	-	是
		17.29	7,656.00		
		16.39	11,455.00		
12	陈学赓	16.88	2,500.00	是	是
13	钟革	18.03	3,000.00	是	是
		17.13	4,000.00		是
		16.86	5,000.00		是
1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4	2,500.00	是	是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2,500.00	-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4	2,50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46,344,7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2 家。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郭艳秋	2,238,354	36,999,991.62	6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1,560	35,399,986.8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76,559,984.3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7,047	98,469,986.91	6
5	陈学赓	1,512,401	24,999,988.53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4,228	68,999,988.84	6
7	钟革	3,024,803	49,999,993.59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6,267	97,299,993.51	6
9	UBS AG	1,572,897	25,999,987.41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1,693	204,999,985.29	6
11	丁海忠	1,512,401	24,999,988.53	6
12	薛小华	1,291,507	21,348,610.71	6
合计		**46,344,736**	**766,078,486.08**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行方案》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96,190.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882,296.0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发行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郭艳秋

姓名	郭艳秋
身份证号码	230709**********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
获配数量（股）	2,238,354
限售期（月）	6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41,560
限售期（月）	6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31,578
限售期（月）	6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957,047
限售期（月）	6

5、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512,401
限售期（月）	6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74,228
限售期（月）	6

7、钟革

姓名	钟革
身份证号码	210102**********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获配数量（股）	3,024,803
限售期（月）	6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5,886,267
限售期（月）	6

9、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572,897
限售期（月）	6

10、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401,693
限售期（月）	6

11、丁海忠

姓名	丁海忠
身份证号码	3306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获配数量（股）	1,512,401
限售期（月）	6

12、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数量（股）	1,291,507
限售期（月）	6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每日互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艳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钟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丁海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每日互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郭艳秋、陈学赓、钟革、丁海忠、薛小华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受委托账户或保险资管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次申购金

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 5888

传真：021-6332 6010

保荐代表人：高魁、韩杨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杨钊、吕兴伟、郭政杰

（三）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沃巍勇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周杨、来伟栋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94,749,757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方毅	48,265,192	12.23	36,477,519
2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1,213	3.59	-
3	唐棠	6,860,000	1.74	-
4	丁海忠	5,283,071	1.34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8,145	0.71	-
6	郭桂萍	2,004,359	0.51	-
7	丁鹏飞	1,795,395	0.45	-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5,200	0.26	-
9	大庆市海润霖化工有限公司	860,700	0.22	-
10	林旭东	778,300	0.20	-
合计		**83,851,575**	**21.24**	**36,477,51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方毅	48,265,192	10.94%	36,477,519
2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1,213	3.21%	-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1,693	2.81%	12,401,693
4	唐棠	6,860,000	1.56%	-
5	丁海忠	6,795,472	1.54%	1,512,40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7,047	1.35%	5,957,047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6,267	1.33%	5,886,267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1.05%	4,631,578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4,228	0.95%	4,174,228
10	钟革	3,024,803	0.69%	3,024,803
合计		**112,157,493**	**25.43%**	**74,065,536**

注：上述股东若存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则与新增获配股份合并列示。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6,344,7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高 魁　　韩 杨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徐旭青　　吕兴伟

郭政杰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41 号、天健审〔2025〕958 号和天健审〔2026〕9752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周 杨

来伟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沃巍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1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来伟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沃巍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